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017號

附件：「包裝醬油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包裝醬油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。

三、「包裝醬油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。

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6年7月1日生效，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4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ab1964@fda.gov.tw



部長 柯 棻 延

裝

訂

線